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生活组团学生宿舍管理督导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FW2026050902)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生活组团学生宿舍管理督导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人：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70.308578万元

二、其他：

1. 项目编号：FW2026050902（代理机构编号：JSHC-2026050287S8）

2.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生活组团学生宿舍管理督导服务采购项目

3. 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980弄5号5楼502室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叁仟零捌拾伍元柒角捌分（人民币170.308578万元）

4. 主要标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有限公司

服务名称：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生活组团学生宿舍管理督导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生活组团学生宿舍管理督导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服务期三年（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合同一年度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第一年度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第二年度服务期限：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第三年度服务期限：2028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5. 评审专家名单：成佩华、童琳、徐宪安、李唯嘉、罗子奇（采购人代表）

6.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2.9768万元（人民币）

7.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8.其它补充事宜：

（1）中标金额：¥1,703,085.78/年；三年总金额：¥5,109,257.34。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并汇总，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有限公司的综合得分最高，为98.22分。

（3）如对本次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5室1706室，联系方式：021-52181959）提出。

（4）在此，复旦大学和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谨对积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地 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联 系 人：郭老师

电 话：021-656456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层

联 系 人：倪莲蕾、刘翠红

电 话：021-52181959

电子邮件：jshc11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3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生活组团学生宿舍管理督导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生活组团学生宿舍管理督导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5431.608629万元,资产总额为63414.4597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